

Case No. D47/09

Salaries tax – unilaterally declared hearing cancelled and failed to attend hearing – sections 68(2B) and 68(2D)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Richard Leung Wai Keung and Pang Melissa Kaye.

Date of hearing: 18 September 2009.

Date of decision: 19 January 2010.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raised on him. He just made some remarks on correspondence sent to him by the Revenue and the Clerk to the Board, and returned the same to the Board. On one of the letters he put down '[hearing date and time] cancelled'.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either in person or by hi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Held:

Unilateral declaration by the appellant that the hearing was 'cancelled' and failing to attend the hearing is not a reasonable cause. The Board wa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attend was due to sick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absentia.

Chan Sze Wai, Yip Chi Chuen and Wong Pui K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47/09

薪俸稅 – 單方面宣稱聆訊「已取消」並缺席聆訊 – «稅務條例» 第68(2B)及68(2D)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梁偉強及彭韻僖

聆訊日期：2009年9月18日

裁決日期：2010年1月19日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他作出的薪俸稅評稅。他只在稅務局及委員會書記發給他的信件上寫上一些字句寄回委員會，並在其中一封寫上「〔聆訊日期及時間〕已取消」。上訴人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聆訊。

裁決：

上訴人單方面宣稱聆訊「已取消」並選擇缺席聆訊並非合理因由。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上訴駁回。

納稅人缺席聆訊。

陳施維、葉志銓及黃佩琪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他作出的 2007/08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稅務局副局長以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5 日的書面決定將評稅減為應繳稅款 282 元。

2. 上訴人將副局長通知信(或副本)發給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並寫上:

「《上訴書》反對書

因為稅局

歪曲真相!」

3. 委員會書記(「書記」)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聆訊定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15 分開始。

4. 書記在 2009 年 9 月 7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郭慶偉先生代替何耀華博士負責處理上訴。上訴人將這封信(或副本)發給書記並寫上(原文照錄):

「反對書

已向貴會投訴稅局還未處理本案，未收到稅局有關... 公司我在解僱通知期間之重要出勤 IC 記錄!你們已被利用!!!!

[聆訊日期及時間] 要改期申請!

此日無空，請安排 2009 年 12 月 19 日。

(必須要星期六/日，否則無空)」

5. 書記在 2009 年 9 月 9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書記將稅務局所呈交的文件送交聆訊小組。上訴人將這封信(或副本)發給書記並寫上(原文照錄):

「以後切勿寄掛號!

當垃圾!

反對書

本人發現 R1&R2 錯漏百出，還欠... 公司說有的所謂『雙方協議』之證明書，故已退回稅局重做和提供必須文件!

錯!

錯!

[上訴人] 我有上訴!

[聆訊日期及時間] 已取消!

錯!

錯!

稅局還未做好!無須上訴!

2. 還有 ... 公司稅局還未開始處理!

2007年9月12日」

6. 上訴人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9月18日聆訊。

7.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8(2B)及(2D)條規定:

「(2B) 如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

(a) 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b) 可根據第(2D)款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或

(c) 可駁回該項上訴。」

「(2D) 委員會如信納任何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將會在或正在香港境外，及相當可能不會在該日以後委員會認為合理的一段期間內在香，則在該上訴人藉致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作出申請而由該書記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最少7天前接獲該通知時，委員會可在該上訴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項上訴。」

8. (1) 上訴人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9月18日聆訊。

(2) 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所致。

(3) 假如上訴人有任何陳詞或申請，他應該出席聆訊並向委員會作出陳詞或申請。單方面宣稱聆訊「已取消」並選擇缺席聆訊並非合理因由。

(4) 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5) 第68(2B)(a)條在這個案並不適用。

(6) 上訴人沒有提出根據68(2D)條的申請。所以第68(2B)(b)條在這個案並不適用。

9. 委員會現根據第68(2B)(c)條駁回上訴。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